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董事长是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等有关部室工作人员担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主要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收集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报告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项目的信息，参与可行性研究及有关报告、方案、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的准备和洽谈，督促有关部门或企业备齐决策所需支撑性文件；
- (二) 协助有关部门或企业将决策事项报公司管理层研究、预审，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管理层决策文件；
- (三) 根据管理层决策文件及有关部门或企业草拟的议案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项评审，并将评审意见或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二分之一以上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，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于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，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必要时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相抵触的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订亦同。